

[A1]

[同意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辽自然资函〔2024〕471号

签发人：王文国

对省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1421484号建议的答复

孟庆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我省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对建议的“优化菱镁产业的产品结构”问题。

省工信厅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一是提供政策

支撑。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提出菱镁行业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推动清单列入《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镁耐材、镁建材、镁化工及镁质新材料的发展方向。二是推进技术创新。省工信厅会同相关单位，连续四年编制印发《菱镁产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及产品目录》，收录 119 个镁耐材、镁化工、镁建材等行业的新产品，给予宣传推广，加快产品结构优化。三是通过支持资金引导高质量项目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了支持菱镁产业发展的资金方向，对菱镁行业项目给予总投资额的 5% 的资金支持。2023 年，给予辽宁嘉顺科技特种矿物质绝缘材料项目等补链延链强链项目资金支持，推动项目建成投产。

2.对建议的“推动菱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问题，

近年来，省科技厅深入贯彻辽宁全面振兴三年行动，着眼统筹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全省菱镁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大力支持开展菱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引领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在关键技术攻关方面，高质量组织实施了“揭榜挂帅”、应用基础研究、中央引导地方和创新联合体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项目，共立项 13 项，支持经费 2440 万元，以科技赋能菱镁产业延链、升链和强链。在创新平台建设方面，聚焦服务 4 个万亿级基地和 22 个产业集群，共支持建设省重点实验室 2 家、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 10 家，打造了一批菱镁产业原创技术策源地，极大提升了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

辽宁战略科技力量和全国重点实验室预备队伍。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菱镁产业企业与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辽宁科技大学、沈阳化工大学、中科院过程所、北京科技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等 30 多家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建立科技合作或技术协作关系，并组织开展“菱镁产业创新发展专题调研”“科技创新引领辽宁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片区专题座谈会”“菱镁转化进海城”等活动，推动解决菱镁产业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政策、资金和市场等方面问题。

省教育厅高度重视菱镁产业发展，也将持续引导高校加强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增强服务菱镁产业发展能力。一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菱镁行业相关的学科建设，引导高校在人才培养、协同创新等方面加大与企业合作力度。依托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沈阳化工大学菱镁产业学院，搭建产学研用平台，产教协同培养行业应用型人才，为推动千亿级菱镁产业提质升级、服务辽宁振兴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二是加强高校科研平台建设。进一步制定完善辽宁省高等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省内高校涉菱镁产业等金属材料及冶金相关领域科研平台运行管理。三是提升高校科学研究能力。资助高校开展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有针对性地指导省内各高校与企业紧密合作，围绕菱镁产业技术需求，联合开展课题研究，解决关键核心问题。四是推进校企协同科技创新伙伴行动走深走实。我厅将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校企协同科技创新伙伴行动，指导省内相关高校举办科技成果

对接会、校企会客厅、校企圆桌论坛等系列活动，推动沈阳化工大学和辽宁科技大学等高校创新资源与菱镁产业相关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对接，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3.对建议的“加速全省菱镁产业资源整合”问题。

省工信厅将严格产能管理，推动装备升级。一是按照《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省工信厅制订印发了《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办法》，对省内所有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中档镁砂、高纯镁砂、电熔镁砂，含合成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政策。二是结合相关地区实际情况和意见建议，制定《轻烧反射窑淘汰工作方案》，明确淘汰范围和年度任务，推动装备技术更新升级。

4.对建议的“推进企业智能化建设”问题。

省工信厅将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一是加快数字赋能。2023年，支持海城利尔麦格西塔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创建省级数字化车间，鞍山浦项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创建省级智能工厂。全省菱镁行业现有省级数字化车间5个，智能工厂2个。二是推进绿色转型。2023年，指导辽宁嘉顺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创建省级绿色工厂。全省菱镁行业国家级绿色工厂达到7家，省级绿色工厂达到17家。三是组织修订《镁质耐火原料及制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已于2024年3月发布，推动了标杆能效水平的装备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引导企业加快节能改造。

5.对建议的“加快产品标准制定”问题。

省工信厅将推动镁建材标准建设。协调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全国砌体结构专家委员会、东北建筑设计院，指导和推动《硫氧镁基发泡砌块》等3个国家团体标准编制和审查工作。

6.对建议的“提高生态文明程度”问题。

省生态厅于2024年3月印发了《辽宁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管理规定(试行)》(辽环发(2024)8号)，于2023年6月，印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环发(2023)27号)，建立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提出一系列简化环评手续、优化环评流程的措施。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省工信厅将持续落实省政府对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广泛吸纳相关地区、科研单位、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优化，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提升行业数字化、绿色化水平，争取专项资金政策，支持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生态环境厅一是严把菱镁行业“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二是按照省政府《意见》和《方案》要求，开展菱镁行业生态环境监督帮扶工作，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实。

省科技厅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强化产业链工艺、装备、技术集成创新，加快菱镁产业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培育一批菱镁高新技术企业，以菱镁全产业

链质量效益提升带动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镁基电热功能材料、低品位菱镁矿零碳低碳免烧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已有的做好重组优化整合，新建的做好科学规划布局，着力打造数量精、水平高、能力强、成果优的高质量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三是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遴选和支持一批菱镁产业科技型企业；四是大力推进数字赋能，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镁质新材料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原材料制造、运营和商业模式全系统全方位智能化。

我厅也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感谢社会各界对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议，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辽宁省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